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宛真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517
傳真：02-27595769
電子信箱：bml86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310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全文 (12503553_10930310382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」一案，並自發
函日後20日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設置要點」之修正條文一份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6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電 2020/10/27 文
交 17:44 換 章

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作業要點

- 一、臺北市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建造執照申請預審案件，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建造執照預審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立臺北市建造執照預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召集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首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都發局代表一人。
- （二）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（三）建管處代表一人。
- （四）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（五）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（六）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
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，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選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；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。
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七十九條及第

八十條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者。

(二)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零三十條第二項

申請增加高層建築物地下各層樓地板面積者

(三) 經認定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之虞者

(四) 其他經都發局認定得辦理預審者。

四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。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通知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；對於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
五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，由建管處副總工程司兼任；置幹事二人，均由建管處指派承辦人員兼任；並得依任務需要分設工作小組，其組織由本小組決議設立之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本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七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建管處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小組委員對於預審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三十三條之規定。